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生物產業自動化教學及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0年1月8日 99學年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宗旨

本中心為有效推展生物資源暨農學院(簡稱生農學院)生物產業自動化教學、研究與服務工作，因應未來生物產業生產、製造、銷售自動化與農民教育之需要，就生物產業各領域予以整合，結合資訊、電子、機械、控制和系統等專業科技，規劃與發展本校之生物產業自動化教學系統，有效運用師資、器材、設備及經費，培育農林漁牧自動化人材，以落實推動全國生物產業自動化之目標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與執行生物產業自動化教學與課程、設備及經費之運用。
- 二、整合生物產業自動化教學課程及研究。
- 三、推行生物產業自動化建教合作。
- 四、舉辦生物產業自動化相關之研討會。
- 五、辦理有關生物產業自動化之推廣及服務事項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委員由生農學院各系所推薦專任教師各一人擔任，生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委員任期三年，由生農學院院長報請校長聘之。

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院長就諮詢委員中推薦一人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，任期三年，期滿得連任一次，並得依規定減少上課時數，在院長指導下推動本中心工作。

第六條 本中心設教學組、研究組等二個功能性分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由本中心主任就院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薦，經由院長報請校長聘兼之，襄助主任執行業務及協調有關行政事宜，並得依規定酌減上課時數。

第七條 本中心依教學及研究之需要，得置教師及研究員若干名，所需員額由現有員額調派，其聘任經諮詢委員會同意後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中心置助教或技術人員若干名，由院方或有關係所調派，辦理中心之技術、服務和行政工作。技術人員包括技佐、技士及技正等，視資格聘用之。

第九條 本中心所需之經費，由政府相關單位補助之經費中支付，或由生農學院核撥。

第十條 本中心諮詢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評估工作計畫審核業務執行情形，並向法院務會議報備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送校務會議備查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